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寄發通函

關於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4) 有關包銷協議的**
關連交易；
- (5) 申請清洗豁免；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i)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該通函「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蕭承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